（上接B14版）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广州华星半导体合计100.00%的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正常推进中，现金对价部分已通过自有资金启动支付。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持续向好趋势，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原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原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4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932,480.7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为466,240.36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466,240.36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66,240.36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次方案调整为：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即公司不再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原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核心内容保持不变，无其他实质性调整。

三、本次调整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仅为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TCL科技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5.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1.00至议案6.00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1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74,747,985股已非交易过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考核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已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审核确定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持有人。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对服务于不同目标的员工群体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的激励，公司决定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拆分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并相应制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调整不涉及降低业绩考核条件，不涉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背景

（一）为强化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绑定，切实实现收益共享、责任共担，延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定级别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享有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归属额度持股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具体为由原来的“锁一年、分两年归属/解锁”变更为“锁五年，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相应制定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时，合伙人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归属/解锁节奏等均保持不变。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鼓励其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拟为2025年度及今后符合条件的相关员工增设补充养老类长期服务激励份额（以下简称“长期服务激励份额”），该等份额于员工满足退休条件时解锁归属，具体实施细则以公司后续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为准。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已经确定，公司将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一并考虑新增授予前述相关员工2025年度长期服务激励份额。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内容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调整为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和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两项子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 colspan="2">修订后</th></tr>
<tr><th>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th><th>2025年合伙人持股计划</th><th>2025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th></tr>
<tr><td colspan="3">特别提示</td></tr>
<tr><td>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td><td>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td><td>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TCL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子计划。</td></tr>
<tr><td>（新增）</td><td>9. 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td><td>——</td></tr>
<tr><td colspan="3">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td></tr>
<tr><td>（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长、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总部部门长、部门副职，部门职等15级及以上的专业总监，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3. 公司下属经营单位经营班子成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其他管理和专业人员；
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td><td>（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以及公司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td><td>（一）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
4.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高级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同等管理和专业人员；
5.公司下属各业务单位中，与上述职位级别相当的管理和专业人员；
6.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优秀核心骨干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工作、领取薪酬。</td></tr>
<tr><td>（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08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86%，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085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72,915万份，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91.1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72,915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td><td>（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7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73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41%，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6,73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7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0.34%，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6,27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td><td>（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543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总份额不超过57,000万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1.25%，每份额1元，资金合计不超过57,000万元。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td></tr>
<tr><td>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持有人</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本期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
<tr><t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td><td>7,085</td><td>8.86%</td></tr>
<tr><td>其他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94人</td><td>72,915</td><td>91.14%</td></tr>
<tr><td>合计</td><td>80,000</td><td>100%</td></tr>
</table></td><td colspan="2">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对应计划</th><th>持有人</th><th>人数</th><th>认购份额（万份）</th><th>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合伙人持股计划</td><td>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td><td>7人</td><td>6,730</td><td>8.41%</td></tr>
<tr><td>其他核心高管</td><td>50人</td><td>16,270</td><td>20.34%</td></tr>
<tr><td>小计</td><td>57人</td><td>23,000</td><td>28.75%</td></tr>
<tr><td>2</td><td>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td><td>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td><td>3,543人</td><td>57,000</td><td>71.25%</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td><td>3,600人</td><td>80,000</td><td>100%</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3">四、本期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会计处理</td></tr>
<tr><td>（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td><td>（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000万元。……</td><td>（一）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td></tr>
<tr><td>（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td><td>（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已归属额度对应股票（不超过5,024万股）出售转让所得。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修订后的6个月内，本期持股计划将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测算，本期持股计划可购买并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24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4%。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总额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期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td><td>（二）股票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将沿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及交易资质。本期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td></tr>
<tr><td colspan="3">五、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td></tr>
<tr><td>（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td><td>（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亦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td><td>（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可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td></tr>
<tr><td>（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分两批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12个月起（2027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24个月起（2028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的50%，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td><td>（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和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额度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卖出后分配给持有人，未实际归属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期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起（2030年5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td><td>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td></tr>
<tr><td>（新增）</td><td>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table>
<tr><th>预计时间</th><th>主要事项</th></tr>
<tr><td>2025.06</td><td>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2025.07</td><td>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2026.06</td><td>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td></tr>
<tr><td>2026.06</td><td>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td></tr>
<tr><td>2026.11</td><td>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届满</td></tr>
<tr><td>2026.11-12</td><td>完成本计划股票购买</td></tr>
<tr><td>2030.05</td><td>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完成过户</td></tr>
</table></td><td>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table>
<tr><th>预计时间</th><th>主要事项</th></tr>
<tr><td>2025.06</td><td>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2025.07</td><td>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td></tr>
<tr><td>2025.07-2026.01</td><td>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td></tr>
<tr><td>2026.06</td><td>董事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td></tr>
<tr><td>2026.06</td><td>股东会审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本持股计划）</td></tr>
<tr><td>2027.05</td><td>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td></tr>
<tr><td>2028.05</td><td>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的50%完成过户</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3">七、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td></tr>
<tr><td>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d>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d>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td></tr>
<tr><td colspan="3">九、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本草案之“三、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之“（二）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d>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期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除另有约定外，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止（即2030年5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d>1.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td></tr>
<tr><td colspan="3">十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td></tr>
<tr><td>（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而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可继续享有。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td><td>（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内，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1至4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5至6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享有标的股票权益。
1）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为免疑问，持有人因公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td><td>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td></tr>
<tr><td>（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继续享有，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享有。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3）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的；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td><td>（5）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于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一年（即2027年5月30日）后，若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续享有，但仍需要遵守本期计划锁定期安排等各项约定。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死亡的；
2）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3）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5）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6）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的；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情况。</td><td>延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td></tr>
</table>

本次修订是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分类细化管理，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构成完整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体系，不构成新的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合伙人持股计划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继续适用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包括业绩考核指标在内的其他规定及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降低业绩考核条件，不涉及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同步附带文字表述类非实质性微调，修订完整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交易方案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4、新增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董事会审议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4、更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及更新各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情况”中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修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2、删除“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中银团贷款相关抵押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1、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表述；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3、更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净现金流量预测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具体明细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表述及分析；2、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3、补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删除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表述；2、补充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6、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八、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项目正常推进中，现金对价部分已通过自有资金启动支付。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经营发展持续向好趋势，公司决定主动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安排，现金对价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除前述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外，本次交易核心内容保持不变，无其他实质性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暨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6月3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570/C类025571）

2.鹏安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403/C类026404）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兴业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兴业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兴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
网址：www.pe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74	02707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		
份额级别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A	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90,587.36	1,110,755.47	12,101,342.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418.75	409.97	20,828.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90,587.36	1,110,755.47	12,101,342.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418.75	409.97	20,828.72
	合计	11,011,006.11	1,111,165.44	12,122,171.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20,000.00	0	10,02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9999%	0%	82.65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4月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4,438.40	0	134,438.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209%	0%	1.10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20,000.00	82.6585%	10,020,000.00	82.658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20,000.00	82.6585%	10,020,000.00	82.658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根据鹏安核心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直接持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青岛银行”）股份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5%）的股东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投资青岛银行以来，海尔产业发展与青岛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企业即海尔产业发展、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和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55,878,9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14%。

本行近日接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主体为海尔产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为532,60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以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旨在进一步优化海尔产业发展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聚焦实业发展。海尔产业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资本回归实体经济的政策精神，主动调整金融资产配置，本次减持是海尔产业发展专注实体经济的战略举措。

（2）实现股东价值，支持长期战略。本次减持是基于海尔产业发展自身战略发展的审慎安排，资金将用于更能驱动海尔产业发展长期增长的领域。

2.减持股份来源：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07,094,5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8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交易的情形，则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本次拟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海尔产业发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发展”）所持有的本行409,693,339股首发前限售股，海尔投资发展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A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海尔产业发展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后，承继上述承诺。

2.海尔产业发展受让海尔投资发展持有的本行股份时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3.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4.海尔产业发展参与本行配股时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产业发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亦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海尔产业发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海尔产业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862,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872,077,620.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20,800,862,4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3	08*****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60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0元/股调整为6.51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2.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5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8,433.18万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